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任职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注册	指	北交所对申请发行上市的企业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及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梦天门/公司	指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梦天门有限	指	北京梦天门科技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梦天门商贸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2 月更名为“北京梦天门科贸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更名为“北京梦天门科技有限公司”。
卫宁健康	指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慧医企管	指	北京慧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梦天门企管	指	北京梦天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河基金	指	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基金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杰基金	指	上海涌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月基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桥创盛	指	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梦天门	指	深圳梦天门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梦天门	指	西安梦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梦天门	指	河南梦天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梦天门	指	山东梦天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梦天门健康	指	北京梦天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梦天门信息	指	北京梦天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梦天门	指	成都梦天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梦天门	指	天津梦天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文世纪	指	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	指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稿)》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616 号《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及 2021 年)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0 号《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97 号《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规定)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3BJ（法）字第 09130-1 号

致：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法律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

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发行底价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84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 号）及其附件《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被调入创新层。自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保持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据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1.19 万元、10,237.55 万元、9,603.75 万元和 857.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4.52 万元、2,860.53 万元、3,485.80 万元和-123.74 万元；且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毕马威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 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监督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网站进行信息检索的检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卷调查及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50.0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总额为 5,419.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

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除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登记。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陈国贤、李建中、胡源、涂欣、任义民已签订《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因此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并未引致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由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就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和资产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计、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

(四)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指发行人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以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相关人员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该等组织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其章程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陈国贤、胡源、涂欣、任义民、李建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东江河基金、祥禾基金、涌月基金、涌杰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39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贤	1,622.6250	29.9416%
2	卫宁健康	1,275.0000	23.5270%
3	胡源	402.1300	7.4203%
4	涂欣	221.3690	4.0848%
5	慧医企管	254.0000	4.6870%
6	任义民	140.1500	2.5861%
7	梦天门企管	114.5000	2.1128%
8	王锡辉	83.1350	1.5341%
9	桑丽	78.5300	1.4491%
10	房学	79.6050	1.4689%
11	刘莹	11.0000	0.2030%
12	丁学利	61.5860	1.1364%
13	冯学强	29.9500	0.5527%
14	李向荣	28.0390	0.5174%
15	杨威	23.0060	0.4245%
16	南辉	21.7600	0.4015%
17	徐以峰	20.0000	0.3691%
18	陈晖	60.0000	1.1072%
19	杨智宝	20.0000	0.3691%
20	贾晨宇	18.9150	0.3490%
21	祥禾基金	286.5014	5.2867%
22	涌杰基金	137.7410	2.5417%
23	涌月基金	75.7576	1.3979%
24	江河基金	200.0000	3.6905%
25	杨海东	9.0000	0.1661%
26	葛文杰	10.0000	0.1845%
27	丁峰	10.0000	0.1845%
28	中桥创盛	50.0000	0.9226%
29	李璐璐	15.0000	0.2768%
30	张培培	15.0000	0.2768%
31	杨鑫鑫	10.0000	0.1845%
32	严建超	10.0000	0.1845%
33	崔长征	8.0000	0.1476%
34	马华	7.0000	0.1292%
35	周广昌	5.0000	0.0923%
36	赵全霞	2.0000	0.0369%
37	苏巧运	1.0000	0.0185%
38	郭翔宇	1.0000	0.0185%
39	程晨	1.0000	0.0185%
	合计	5,419.3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贤为发行人股东梦天门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梦天门企管持股）王丹月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梦天门企管持股）胡锦的女儿以及发行人股东胡源姐姐的女儿，发行人间接股东胡锦为发行人股东胡源的姐姐；发行人股东陈晖、杨海东、葛文杰、丁峰以及间接股东张宁（通过慧医企管持股）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赛文世纪股东；祥禾基金、涌月基金、涌杰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贤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2.0544%，且陈国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贤，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梦天门有限阶段的出资瑕疵已予以规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出资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式上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其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非公众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

（三）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711,922.25 元、102,375,458.79 元、96,037,454.99 元、8,573,883.53 元，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前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贤，陈国贤担任发行人股东梦天门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梦天门企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陈国贤、胡源。

陈国贤、胡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陈国贤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涂欣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丁学利	中国	董事
5	桑丽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李向荣	中国	董事
7	张晓明	中国	独立董事
8	谢宇	中国	独立董事
9	吴军	中国	独立董事
10	南辉	中国	监事会主席
11	冯学强	中国	监事
12	苏巧运	中国	监事
13	孙毅平	中国	副总经理
14	任义民	中国	副总经理
15	王丹月	中国	财务总监

注：2023 年 6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胡源、

涂欣、孙毅平担任副总经理，任义民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包括卫宁健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738% 的股份）和祥禾基金、涌杰基金、涌月基金（上述三个主体均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4015% 股份）。

(5) 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聿忠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学利的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明师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辣妈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学利的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明担任主任律师(负责人)的实体
4	满洲里市兰星旅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明的近亲属担任经理的企业
5	满洲里兰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明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满洲里欣维扬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明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上衡(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明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北京蜂鸟万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慧医企管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北京因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凯洛格(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四川因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汉瑞（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优医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天平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易康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鼎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竞晶汽车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北京鑫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冯学强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企业
21	北京小瓜子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义民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河南明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义民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筑好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义民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梦天门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参股公司
2	成都梦天门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
3	王迪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兴邦立业（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萧公膳坊（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贤的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河北吉优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贤的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呼伦贝尔红花尔基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明近亲属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北京迈思康成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宇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军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9	北京身边医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毅平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

一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梦天门 49% 股权的公司
2	济南北斗润通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梦天门 49% 股权的自然人张宪坦控制的公司
3	济南云天使护理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梦天门 49% 股权的自然人张宪坦间接持股 41.9%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西安申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梦天门 10%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金博控制的公司
5	新卫信（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思锐数智康养（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徐春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北京新海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控制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企业
7	濮石	发行人的员工、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梦天门信息 25% 股权并任经理、并通过慧医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	北京美亚东方医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梦天门信息的股东屠志巍、光贤花曾任职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发行人物业事项，发行人原租赁的北石槽村土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继续租赁、发行人在北石槽村土地上自建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剥离给陈国贤，构成发行人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与孙毅平、濮石、张宁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共同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北京梦天门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孙毅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故发行人与孙毅平等共同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北京梦天门信息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剥离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规范租赁土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关于前述议案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前述议案的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资产剥离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规范租赁土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前述议案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在重大方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陈国贤，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卫宁健康、祥禾基金、涌杰基金、涌月基金、胡源，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涂欣、丁学利、桑丽、李向荣、张晓明、谢宇、吴军、南辉、冯学强、苏巧运、孙毅平、王丹月签署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陈国贤，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卫宁健康、祥禾基金、涌月基金、涌杰基金、胡源，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涂欣、丁学利、桑丽、李向荣、张晓明、谢宇、吴军、南辉、冯学强、苏巧运、孙毅平、王丹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5 处。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5 处，合计建筑面积 364.04 平方米，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从第三方承租房屋 7 处，均用于办公，该等租赁事项真实、有效。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租赁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情形，该等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历史上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经营用房存在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租赁集体土地并完成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剥离，该等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 42 项，均为境内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26 项，均为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2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清单、发行人主要资产的采购协议（抽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财产盘点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勘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执法记录仪、卫生监督执法手持机、身份证阅读器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下属子公司（含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分支机构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3. 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

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第 10.1.2 小节“租赁不动产”披露情况外，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2 小节“参股公司”所述对北京赛文世纪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该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起草、修订，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确认或依据相应的政策依据文件取得。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生态环境部门网站（<https://www.mee.gov.cn/>）等相关网站的核查，以及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应急管理部门网站（<https://www.mem.gov.cn/>）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河南梦天门、山东梦天门、西安梦天门、深圳梦天门、北京梦天门健康、北京梦天门信息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

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贤承诺：如公司因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项目的建设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发与项目落地。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罚款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已通过补充协议、确认函的方式就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提交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终止做出相关安排，历史投资协议关于投资人特殊权利的安排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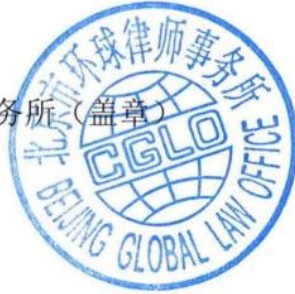
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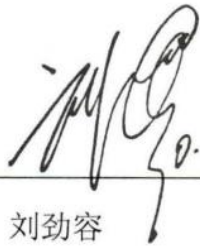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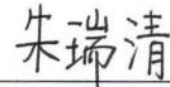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康秋宁



朱瑞清

2023年9月25日